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3〕23号

关于云浮市汇兴能源有限公司云城壹佳分公司 (加油站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汇兴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汇兴能源有限公司云城壹佳分公司(加油站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汇兴能源有限公司云城壹佳分公司(加油站)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罗沙段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112度3分57.993秒，22度57分15.606秒），该地块现有建筑物为废弃厂房，届时将全部拆除并重新建设。本项目占地面积2952.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92.84平方米，项目的主要建筑物为1个罩棚和1个站房。年销售柴油300吨，汽油1200吨，年洗车10000辆次。

项目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，经营种类包括 92#汽油、95#汽油、98#汽油和 0#柴油，配置 3 台三品八枪加油机，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，6 个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双层油罐。项目建成后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销售和自助洗车服务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